

借用他人的医保卡也会吃官司?



警 钟

在日常生活中,你有没有过自己看病时顺便帮着家人开点药,又或者借用亲戚的医保卡给自己开点药这样的情况?那有没有想过这样的情况可能会让自己吃官司?居民张慧芳怎么也不会想到,自己快60岁的人会因为这样的事而吃上官司。

张慧芳是个不幸的女人,人到中年时与丈夫双双从单位下岗,只靠两人在外打零工维持生计。好在儿子争气,大学毕业后找到了一份收入不错的工作,家里的经济状况也好了不少。

在2004年的一次体检中,张慧芳被查出患上胆囊癌,术后两年又发现病灶已转移至腹壁并发生癌变,不得已只能再次进行手术。谁知好景不长,2009年在癌症手术后的例行检查中发现病灶又再次转移至双侧肺部。短短的五六年里,张瑞芳就进行了三次大手术,且需要长期服用药物来稳定病情。而丈夫身体状况也不太好,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慢性疾病,也需要长期服用药物,

巨额的医药费支出成为了这个家庭经济沉重的负担。为了减少医药费支出,张慧芳夫妇就开始借用亲戚的医保卡买药,但有时候药配多了吃不完,配少又怕不够吃。

一次偶然的的机会,张慧芳认识了一个专门从事药品回收的小贩,生活节俭的张慧芳觉得这是个不错的办法,就想着把平时多出来的药卖给小贩,这样子既不浪费,又可以弥补自己医保自费部分的花销。渐渐地,张慧芳夫妇借用亲戚的医保卡的次数也开始频繁起来,所开的药品也多了起来。2016年的某日,医保工作人员在进行核查时发现了夫妇俩的一个亲戚医保账户存在异常情况,便开展了调查,经审计发现,从2014年起至2016年的两年时间里,张慧芳夫妇俩虚开的各种药品由医保支出金额高达40余万。

2016年4月的某一天,公安人员来到张慧芳家中进行搜索,随后对张慧芳夫妇俩进行了拘留,两人怎么也想不通平时自己身边这种借卡开药的情况司空见惯,怎么轮到自己这儿就犯了法还要吃上官司呢?再说,自己卖掉的药也远远没有四十余万呀!

相关链接:

借用他人医保卡 为什么会构成犯罪呢?

我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即居民平时在使用医保卡就医或购买药品时会涉及到两笔款项:一个是个人医保卡账户里的钱,另一个是单位给缴纳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里的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钱是属于每一个医保投保人的,其目的是为了通过一定区域范围内社会群体间的互助与共济来分担疾病风险,解决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是给每位参保人员的救命钱。

举个简单的例子:看病挂号费14元,个人只要承担6元,8元由医保基金与医院结算。个人承担的这6元,先由个人医保卡账户支付。当个人医保卡账户内的金额用

完并个人承担一定金额后,超出部分再由个人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比例分担支付。对于一些严重疾病,个人承担金额达到一定额度的,还可按照政策申请医保综合减负,另行报销以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虽然个人医保账户的款项可以由自己支配,但是在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卡,只要涉及到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的,都会发生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出。因此借用他人医保卡,即便个人没有非法牟利,但虚假的就医问药行为都会给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造成额外的损失,损失达到一定的数额,即符合刑法所规定“其他严重情节”,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借用他人医保卡使用,客观上行为人为冒充了持卡人,虚构了相关疾病的事实;主观上有非法获取不当利益的目的;最后通过虚开药品或虚假医疗获取了非法利益,符合诈骗的犯罪构成。我国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诈骗金额5000元以上即属于“数额较大”,而张慧芳夫妻的涉案金额达四十余万,属于数额巨大,依据刑法规定可以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经过办案法官对张慧芳夫妻的教育,两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意识到医疗保险基金是大众的救命钱,如果大家都因为一己之私利而滥用医保卡,甚至依此牟利的,最终大家都没有医保可用。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慧芳夫妻俩认罪态度好,又在儿子的帮助下退赔了医保机构的损失,最终对两人宽大处理,给予缓刑的刑事处罚。

在日常生活中,用他人医保卡去买药看病的情况并不少见,在不少人看来这与违法犯罪不沾边。但是这些行为本质上都可以归类为骗保行为,在2014年4月通过的司法解释中,将骗取社保的犯罪统一以诈骗罪论处。在国家大力建设诚信社会、建立个人诚信档案的今天,这样的行为也会被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希望大家引以为戒,事关法律无小事,勿以利小而为之。

(以上人物均为化名) 陈峰

律师札记

陪 伴

陪伴,是人类相互依赖的情感。古代的帝王死后陪葬要带走人间奢华的一切;现代的袁世凯病人膏肓的时候,儿媳还自割股肉熬汤以希求留住他的残生。在凡夫俗子的社会中,老人需要子女的陪伴,孩子需要家长的照顾,千百年年来人伦和种族就在陪伴中延续。

但是,扪心自问,谁能陪伴自己的一生呢?从普遍的规律上看,父母会先于自己离世,而自己会先于子女离世,即便是夫妻也不能白首同归。那么,难道世界上没有什么能陪伴自己的一生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因为有一样东西可以陪伴我们的一生,那就是法律!人们从来不说需要空气陪伴,万物却须臾离不开空气。百里沃野在春风中吹绿,宇宙生灵在空气中生存。空气是生灵活着的伴侣;但实际上,法律比空气对人的陪伴还要多。法律关注了人出生前(胎儿)的权利;法律调整着人死后的利益;法律还平衡着人与人、人与组织、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上管天、下管地、中间管空气,这就是无所不在的法律,不管你知不知道,法律总是默默地陪伴在你的身旁。

既然我们的同伴——法律无时无刻不在,那我们为什么不了解一下这个同伴呢?窗外早樱已经吐露芳华,蓬勃生命在体内律动。春天正是读书天,让我们心存敬畏捧读法律,因为人生最好的陪伴就在其中。 杨波



法制史话

转眼又到“3.15”了,今天和大家谈一谈公益诉讼制度渊源由来。

为什么要有公益诉讼制度呢?这不得不提经济学界熟知的“公地悲剧”现象。大意是说,个人的土地被有效地使用,而公共土地却因为过度放牧而寸草不生。因此,公益诉讼制度应运而生。

公益诉讼起源于古罗马。罗马

公益诉讼制度的源起

法将其规定为“为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提起的诉讼,在法律没有特别限制的情况下,允许市民以个人身份提起的诉讼”。

现代公益诉讼起源于美国,英文为“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以1890年的《谢尔曼法》和1914年的《克莱顿法》为开端,对于违反反托拉斯法的行为,除了受害人起诉外,检察官还可以提起衡平诉讼。亚洲第一个引入公益诉讼的是国家是印度。印度法律规定,法院

可以根据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写来的一张明信片、一封信或新闻报道行使案件管辖权。

公益诉讼在我国也有20多年的发展历史。1992年,我国第一家公益法律组织——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成立。此后,公益诉讼活动日剧增多。比如,1996年邱建东诉福建省龙岩市邮电局案;2006年徐建国告武汉铁路公安局麻城铁路公安处非法查验居民身份证案等等。

同时,随着我国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2014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以及2015年和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两个司法解释的陆续出台,标志着我国公益诉讼制度的正式确立。其中,2014年12月,浙江省消保委诉上海铁路局“强制实名制购票乘车后遗失车票的消费者另行购票”案,被称为“全国首例消费维权公益诉讼第一案”。 江民



咨询台

夫妻一方非法债务 配偶方不应承担

李女士:我丈夫前几年染上赌博恶习,为此我们闹过很多次,他始终不改。为了孩子,我们没有离婚,但这几年一直都是我领着孩子在外租房居住,他从未管过我们。最近有几个自称他朋友的人找到我,拿着一份借据,说我丈夫赌博输了钱,借他们的钱还的,现在找不到他,所以我得还这个钱。请问这笔钱我应该还吗?

律师解答:李女士不应当偿还这笔债务。根据法律规定,夫妻一方举债用于家庭生活开支的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进行了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以保护。现债权人明知李女士的丈夫举债用于赌博仍向其出借款项,这种借款不受法律保护。

不继承遗产是否仍应赡养老人

刘女士:我父母共生育哥哥和我两个子女,我们都已成家,平时父母和哥哥共同生活。去年父母订立了遗嘱,表明他们百年后遗产全部由哥哥继承。现在母亲因重病需要进行手术,哥哥和父亲要求我承担部分医疗费。请问我应当承担母亲的医疗费吗?

律师解答:刘小姐应当承担母亲的医疗费,并在父母需要或提出要求时承担赡养义务。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无论刘小姐父母的遗产将来由谁继承,刘小姐和她的哥哥都应当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堆放物品致人损害 堆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王先生:邻居经常将旧的家居物品堆放在过道里,使本不宽敞的过道更加狭窄。前两天我母亲从过道经过时,不小心胳膊碰到堆放的杂物,致使杂物滑落,砸伤我母亲,为此支付医疗费1000多元。我母亲向邻居提出赔偿,邻居说是我母亲自己不小心,与他无关。请问邻居应该赔偿我母亲医疗费吗?

律师解答:邻居应当赔偿王先生母亲的医疗费。根据法律规定,堆放物倒塌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楼道属于公共通道,本就不应堆放物品。邻居的行为显然具有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峰